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近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开展的同业借款等授信类¹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8月26日，本行与中信金租开展1笔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同业借款业务后，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464.68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¹ 已纳入我行与中信集团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业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华夏金融中心 11 层 1102B, 1102C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 亿元人民币；中信金租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间为 2025 年，其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00 亿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金租为本行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金租合作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前提下，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本行与中信金租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464.68 亿元人民币。其中，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开展 1 笔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同业借款业务后，本行与中信金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行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中信金租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9 票，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金租开展授信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金租开展的上述授信类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金租开展的上述授信类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